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高啓恩

相 對 人 張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關係人主張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得依該關係人之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1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拍字第223號裁定准予拍賣並已確定，相對人持前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182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中，惟聲請人與相對人因重利罪及詐欺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（113年度司執湘字第131829號），系爭不動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23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就聲請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現尚未終結乙節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

01 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惟聲請人並無提起本案訴訟即債務人
02 異議之訴或確認之訴情形，有索引卡查詢、本院民事紀錄科
03 查詢表在卷可憑。是本件既無上開規定之停止執行事由，聲
04 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鄭梅君